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4/L.12
26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巴基斯坦(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 决议草案

第 4/...号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人权理事会,

回顾 2005 年 10 月 24 日第 60/1 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强调, 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血统或社会渊源、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如何, 并认识到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

还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

承认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 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沙特阿拉伯的麦加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第三次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遏止对宗教的诽谤”的报告(A/HRC/4/50)，

欢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境况的报告(E/CN.4/2006/17)，他在报告中给出了“恐伊斯兰症”兴起的证据，

强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通过教育在促进容忍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侵犯人权，

深为忧虑地注意到近年来，尤其是在人权论坛上，攻击宗教，特别是攻击伊斯兰和穆斯林的言论日增，

1. 表示关注对宗教的负面定见以及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表现的不容忍和歧视；

2. 表示深为忧虑将伊斯兰等同于恐怖主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企图；

3. 深为忧虑地注意到2001年9月11日悲剧事件发生后诽谤宗教的运动日益加剧，并关注以族裔和宗教为依据对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描绘；

4. 认识到在反恐的背景下，对宗教的诽谤起到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对这些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5. 还表示关注特别旨在“控制”和“监督”穆斯林和阿拉伯少数群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这些措施进一步对他们冠以污名，使他们遭受的歧视合法化；

6. 强烈谴责对所有宗教的企业、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以及宗教象征的攻击和袭扰；

7. 促请各国采取坚决行动，禁止针对任何宗教或其信徒传播构成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敌意或暴力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观念和材料；

8. 还促请各国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并以知识和道德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现象；

9. 进一步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歧视任何人，并为他们提供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0. 强调人人享有表达自由权，但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应承担责任，并因此可能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也受到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尊重宗教信仰方面的必要限制；

11. 谴责利用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介包括互联网，以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和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

12.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定期报告对宗教的诽谤的各种表现，尤其是“恐伊斯兰症”对享有各项人权的严重影响；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 -- -- --